

基本參與標準 1. (範例)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

高雄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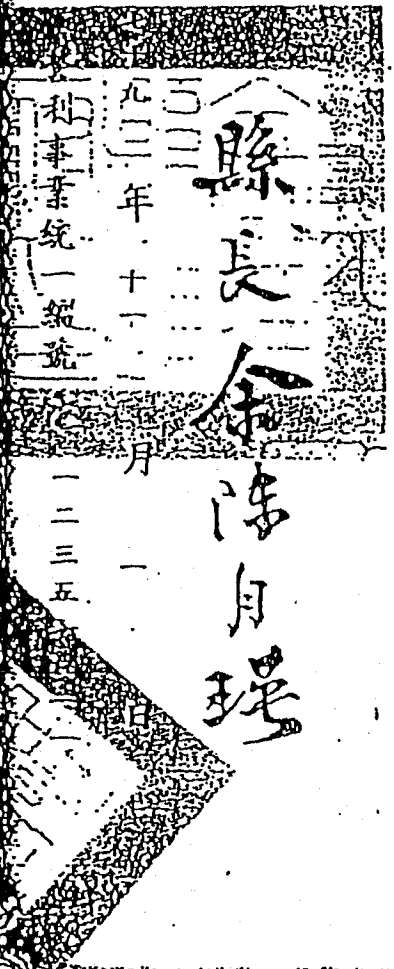
高縣 字第

號

據 申請營利事業 登記本府
已予登記特發給登記證並摘錄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營利事業名稱：新合幣 元整
- 二、資本額：新合幣 元整
- 三、負責人： 繼：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組織：股份有限公司
- 五、營業所在地： 年 月 日
- 六、核准設立登記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- 七、營業項目：
 - 一、破化錫、模具、合金鋼模具、銜頭、合金鋼工具、破化錫工具、疾入模具、模具等之製造加工買賣進出口業。
 - 二、有關上項業務之原料買賣進出口業。
 - 三、有關前各項業務之經營及投資。
 以下空白

中華民國



本證須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以備查驗。